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5〕24号

关于对《随州市富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只电磁感应元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随州市富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随州市富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只电磁感应元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2509-421350-04-01-436540）位于随州市高新区淅河镇云龙大道与青春村二路交汇处。项目使用随州市富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厂房，主要由主体工程、配套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1500万电磁感应元件生产能力（电感器1200万只，变压器300万只）。经环境影响评价及专家技术审查，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审批意见所提要求后，项目实施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源头防控。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优化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设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

量和排放量。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随州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应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和光大水务随州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点胶废气、烤胶废气、焊锡废气、含浸烘烤废气，食堂油烟。点胶废气、烤胶废气、焊锡废气、含浸烘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2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和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5.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

类收集、处置等措施。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沾有助焊剂的焊锡渣、废酒精湿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交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管理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放到外环境。严格控制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中的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确保能有效截留未经处理的废水和事故废水。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管理部门备案，建立与有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7.严格执行防护距离要求。经环评分析，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建议沿1#厂房外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向规划等部门告知防护距离要求，并配合相关部门加强防护距离管控，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楼、学校、医院、机关、科研单位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8.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32吨/年、挥发性有机物1.097吨/年。

三、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措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止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及责任。

五、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环境管理工作。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污染防治、应急处置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完善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包括责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接收制度、交接班及运行登记制度、监测制度、设施维护制度等。做好档案管理，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环评资料档案、环保“三同时”资料档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档案、监测报告档案、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档案、设施维护档案、公文函件档案等。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本审批意见下发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按规定重新报审。

七、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强化资金保障，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八、请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九、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审批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本项目若涉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请依法依规予以办理。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5日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　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湖北安和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